附表三：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計算公平價格區間

一、以台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案(台台併)為可類比交易計算之公平價格

A	B	C(A*B)	D	E(C/D)
台台併 台哥大預計 增資股數	110年12月30日 合併消息公布日 台哥大股票收盤價	台灣之星 隱含總市值 (含控制權溢價) (P)	台灣之星110年 半年報淨值 (B)	台台併之 股權價值淨值比 (P/B)
282,222,106	100	28,222,210,600	22,062,409,000	1.2792

E	F	G(E*F)	H	I(G/H)
台台併之 股權價值淨值比 (P/B)	亞太111年 第1季季報淨值 (B)	亞太股權 價值上緣	111年4月15日亞太 已發行股份總數	每股公平價格上緣
1.2792	27,774,647,000	35,529,328,442	4,317,196,399	8.23

附註1：台台併董事會決議日、消息公布日為110年12月30日

附註2：台灣之星為未上市櫃之公發公司，依金管會函令(商非卷三第441頁)免公告申報第1、3季財務報告，故D欄以其110年半年報淨值計算

附註3：本件評價基準日為111年4月15日系爭股東會決議日，故H欄以亞太111年第1季季報淨值計算

二、以遠傳與鴻海之換股協議(換股協議)為可類比交易計算之公平價格

A	B	C(A*B)	D	E(C*D)	F	G(E/F)
換股協議 之換股比例	109年9月4日 換股協議消息公布 日遠傳股票收盤價	亞太股票 每股市值	110年9月亞太私募 增資發行新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	亞太隱含總市值 (含控制權溢價) (P)	亞太109年 第2季季報淨值 (B)	換股協議之 股權價值淨值比 (P/B)
0.1551447	60.8	9.43	4,317,196,399	40,723,240,522	32,668,848,000	1.2465

G	H	I(G*H)	J	K(I/J)
換股協議之 股權價值淨值比 (P/B)	亞太111年 第1季季報淨值 (B)	亞太股權 價值下緣	111年4月15日亞太 已發行股份總數	每股公平價格下緣
1.2465	27,774,647,000	34,621,097,486	4,317,196,399	8.02

附註1：換股協議董事會決議日、消息公布日為109年9月4日

附註2：D欄以110年9月亞太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，係因109年9月4日同日辦理私募及換股，換股比例應已考量增資股數

附註3：本件評價基準日為111年4月15日系爭股東會決議日，故H欄以亞太111年第1季季報淨值計算

三、以台台併、換股協議計算之公平價格求取平均數

A	B	C((A+B)*1/2)
台台併P/B	換股協議P/B	P/B平均數
1.2792	1.2465	1.26285

C	D	E(C*D)	F	G(E/F)
P/B平均數	亞太111年 第1季季報淨值 (B)	亞太股權 價值平均數	111年4月15日亞太 已發行股份總數	每股公平價格平均數
1.26285	27,774,647,000	35,075,212,964	4,317,196,399	8.12